

113 年度桃園市政府推動公民參與提案計畫

一、辦理目的：

為打造宜居桃園，實現「好通勤、好工作、好就學、好生活」4大願景，並鼓勵本府各機關及區公所於現有業務中融入公民參與精神，使政策推動更符合民意，本計畫鼓勵機關以4大願景為前提，以公私協力、跨機關合作概念，共同提出符合SDGs之議題，致力成為開放、包容、協作的政府，與市民建立良好的溝通與互信，以提升施政品質。

二、提案說明：

本案徵求重點以「好通勤、好工作、好就學、好生活」4大願景為主軸，扣合產業、交通、建設、永續、智慧、觀光文化等6大領域施政重點，鼓勵機關與區公所合作，或2個以上的機關共同合作，同時也開放機關可與產官學民間組織共創協作，提出符合在地民眾需求的有感施政，希望讓市民安居樂業，在各領域擁有優質與愉快的生活環境，並讓桃園成為全方位的國際級都市。

三、辦理期間：113年3月至113年10月底止。

四、提案說明會：預計113年2月下旬。

五、徵件方式：

本年度預計徵選15案進行輔導推動，結果預計113年3月底公布。

六、輔導方式：

正式提案機關將安排專責輔導員，提供輔導、諮詢、出席機關工作會議及現地訪視等服務。

七、評審作業：

預計113年11月辦理評審會議，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，受評機關進行簡報及答詢。

八、獎勵內容：

獲獎機關將獲頒新臺幣一萬元以內之等值獎品及行政獎勵。

九、其他：

提案如全部委由專案廠商代辦，一經發現將取消參獎資格。